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1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、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二期）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、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二期）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、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二期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-440100-44-02-074612、2408-440103-04-01-936077）位于广州市越秀区、荔湾区。项目总投资4650.6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

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

村街道和越秀区矿泉街道。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：

①新建 110kV 环三甲乙线(220kV 环西变电站-原#1 接头井段)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$2 \times 0.403\text{km}$ ，新建电缆型号为 FY-YJLW03-Z-64/110kV-1200mm²。

②拆除原有 110kV 环三甲乙线(220kV 环西变电站-原#1 接头井段)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$2 \times 0.32\text{km}$ 。

(2) 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二期）

广湛高铁广州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二期）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。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：

①新建 220kV 花泮线/220kV 泮罗线/110kV 涌峰乙线坦尾甲支线 Q3 ~ 220kV 花泮线 39#/220kV 泮罗线 05#/110kV 涌峰乙线坦尾甲支线 11#塔段 220kV/110kV 混压同塔三回架空线路长约 $3 \times 0.682\text{km}$ ，新建四回路铁塔 3 基（新建 Q3 ~ Q5 塔）。

②拆除原有 220kV 花泮线 32#/220kV 泮罗线 12#/110kV 涌峰乙线坦尾甲支线 04# ~ 220kV 花泮线 39#/220kV 泮罗线 05#/110kV 涌峰乙线坦尾甲支线 11#塔段 220kV/110kV 混压同塔三回架空线路长约 $3 \times 1.089\text{km}$ ，拆除三回路铁塔 7 基（原有 220kV 花泮线 32#/220kV 泮罗线 12#/110kV 涌峰乙线坦尾甲支线 04# ~ 220kV 花泮线 38#/220kV 泮罗线 6#/110kV 涌峰乙线坦尾甲支线 10#塔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（三）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

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越秀分局、荔湾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广电计量评价咨询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。